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7 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由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7 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7 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3〕52 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2月竣工，2024年3月启动验收工作，建设单位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委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2024年3月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编制了《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年3月)。2024年4月1日，建设单位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机构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项目落实了《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7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满足达到排放要求，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7 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粤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7 万平方米玻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3〕52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